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决定书

粤穗天知法裁字〔2023〕03号

请求人：广州谊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183052XD

法定代表人：鹿丙领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丰三路45号A103

委托代理人：广东华进律师事务所章上晓、戴晓萌 代理权限
为一般授权

被请求人：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98316893J

法定代表人：李志其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260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E3幢1至
5楼

委托代理人：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陈妍辉 代理权限
为一般授权

案由：“导光灯条”（专利号：ZL201330579231.9）外观设计
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广州谊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请求处理被请求人广州市车
智连电子有限公司涉嫌侵犯专利号 ZL201330579231.9，名称为“导

光条”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被请求人向本局提交了答辩书。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裁决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请求人广州谊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是“导光灯条”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330579231.9，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申请日为2013年11月27日，授权公告日为2014年06月11日，请求人已每年都缴纳了专利年费，目前该专利合法有效。请求人称经过调查取证，发现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销售的导光灯条（以下简称“涉案产品”）系侵害请求人涉案专利权产品。

请求人在侵权比对意见中认为，涉案专利和涉案产品的相同点在于：二者整体形状相同，且表面的短线图案、间隔距离以及间隔递增的方式均相同，涉案产品表面设计与涉案专利的授权设计特征完全相同，且整体采用了与涉案专利相同的外观设计，涉案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请求人称：涉案产品的外观特征落入了请求人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且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经过请求人的许可，其行为侵犯了请求人专利权。

请求人向本局请求：

- 1、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请求人专利权的产品；
- 2、请求就被请求人应向请求人承担的经济损害赔偿进行

调解;

请求人提供了以下证据:

- 1、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 ZL201330579231.9);
- 2、年费缴纳收据(专利号: ZL201330579231.9) ;
- 3、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号: ZL201330579231.9)

被请求人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答辩称: 1、涉案导光条产品并非本公司生产,是从中山市车率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销售量也是极少,公司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被请求人提供了被控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凭证。被请求人声称被控侵权产品是从其他公司购进,并且提供有相应的采购订单、汇款凭据及发票,以涉案宝马3系动态氛围灯产品对外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只是作为其销售产品中的一个零部件,也没有以单独的被控侵权产品对外进行宣传展示。2、涉案导光条产品与涉案外观专利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近似。理由有三点,一是被控侵权产品属于现有设计;二是导光条表面一侧有类似刻度的线,是导光功能需求,并非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三是涉案专利权人称其外观设计要点在于短线间距由左至右逐渐增长,但被控侵权产品各个短线之间是等距的,与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存在明显差异。

被请求人提供了以下证据:

- 1、采购订单、汇款凭据及发票;
- 2、早于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
- 3、申请公布号 CN101761816A,发明名称为“具有导光效果的

发光条结构”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文本；

4、授权公告号 CN301982706S，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为“数码灯管”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

经查明：1、请求人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名称为“导光灯条”授权公告日为2014年06月11日，专利号为ZL201330579231.9。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目前该专利合法有效。2、本局依法于2023年2月27日对被请求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260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E3幢1至5楼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中发现含有被控侵权产品导光条的宝马3系动态氛围灯(CVS-8176-X)，导光条安装在标注有“宝马3系后门(右)22H18”的其中一个氛围灯部件上，被请求人陈述被控侵权产品是从中山市车率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采购回来后安装在公司生产的宝马3系动态氛围灯，以宝马3系动态氛围灯对外销售，涉案导光条只是宝马3系动态氛围灯的一个零部件。被请求人表示宝马3系动态氛围灯是通过线下方式发给销售商，其包装上显示的生产商及生产地址均为被请求人信息。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发现的涉案宝马3系动态氛围灯2套进行了登记保存。3. 根据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1 采购订单、汇款凭据及发票显示，被请求人与中山市车率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了 BMF-8429-130L 宝马3系前左车门导光条、BMF-8429-130R 宝马3系前右车门导光条、BMF-8429-131L 宝马3系后左车门导光条、BMF-8429-131R 宝马3系

后右车门导光条、BMF-8429-134 宝马 3 系前后车门拉手导光条等产品。4. 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对涉案产品是否专利侵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涉案产品“宝马 3 系动态氛围灯”中导光灯条的物像与涉案外观专利中的各设计图片实质相似。

本局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1. 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是否实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2. 被控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3. 现有设计抗辩是否成立；4. 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

1. 关于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是否实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实施专利，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而言，是指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专利产品，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权而言，是指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被请求人从案外人处购买被控侵权产品，并将被控侵权产品作为制造宝马 3 系气氛灯的零部件，并对外销售宝马 3 系气氛灯。因此，被请求人存在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2. 关于被控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涉案专利名称为导光灯条，被控侵权产品为导光灯条，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可以用于进行侵权比对。

本局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二者的相同点在于：二者的整体造型、轮廓、结构均基本相同。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设计均为呈细长圆棒形状和均匀的圆形横截面，灯条表面均分布有白色短间条分布于表面；两者的区别在于被控侵权设计的灯条表面可见轻微丝印痕迹，而涉案专利设计的灯条表面无丝印痕迹。

本局认为，涉案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依法应受到法律保护。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属同类产品，二者的相同点在于：二者的整体造型、轮廓、结构均基本相同。经比对，二者的区别属于细微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的影响不显著，故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难以认为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存在实质性差异，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相近似，被控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 关于现有设计抗辩是否成立的问题。

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3 的导光条空导光条体内部设有一个轴向中空腔，上述中空腔的内周表面设有可改变光线照射路径之凹凸部位，与被控侵权设计具有明显区别，证据 4 为数码灯管，具有间隔分

布的点状结构，切横截面与长度比例均与被控侵权设计具有明显区别。故现有设计抗辩不成立。

4. 关于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的问题。

被请求人制造了具有被控侵权产品零部件的宝马 3 系气氛灯，但被请求人在案件调查中提供了涉案导光条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发票等证明材料，因此被请求人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

2023 年 9 月 20 日，本局发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告知书（粤穗天知法裁字〔2023〕0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9 月 23 日收到被请求人的《针对专利行政裁决告知书的意见陈述》（以下简称“《陈述》”），《陈述》意见有三条：1、被请求人收到投诉材料后已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故不应再作出责令停止销售的决定；2、请求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应当认定涉案产品具有合法来源；3、涉案专利目前已被案外人提起专利无效宣告，应中止案件的审查。针对被请求人提出的陈述，本局采纳被请求人提出的第 2 条陈述，将告知书中认定的合法来源不成立改为合法来源成立。对于被请求人提出的第 1 条、第 3 条，因为涉案产品侵权及被请求人在本案调查中未向本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事宜，本局决定不予采纳。

因被请求人未向本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且被请求人表示无调解意愿，本局不再进行调解。当事人可另行向人民法院起诉。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330579231.9, 名称为“导光灯条”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2、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

如对本裁决不服，可自收到本案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联系电话：62932300）提起行政诉讼。

合议组长：钟永丰

审理员：赵文明

审理员：邵勇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2日